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85,372	86,9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90	1,520
已用存貨之成本		(27,419)	(27,500)
員工成本		(35,770)	(34,938)
營運租金		(17,414)	(16,023)
折舊		(47)	(37)
其他營運費用		(19,114)	(18,89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	4	(12,802)	(8,9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b>(187)</b>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3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b>(101)</b>	-
		<u>(288)</u>	<u>32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288)</b>	32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b><u>(13,090)</u></b>	<b><u>(8,618)</u></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b><u>(港仙0.66)</u></b>	<b><u>(港仙0.4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4	121
物業租賃按金		5,294	5,320
		<u>7,398</u>	<u>5,4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2	1,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60	2,302
可供出售投資	7	–	2,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3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	414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2,503	70,366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61,464	7,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73	10,765
		<u>80,705</u>	<u>94,8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13	7,984
		<u>72,892</u>	<u>86,8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892</u>	<u>86,846</u>
<b>資產淨值</b>		<u>80,290</u>	<u>92,2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14,341)	(102,344)
<b>權益總額</b>		<u>80,290</u>	<u>92,287</u>

## 附註：

###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報告期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之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經營潮州菜之中式酒樓。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資料會於附註3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可供出售 投資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50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u>(2,750)</u>	<u>1,525</u>	<u>1,22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525</u>	<u>1,225</u>

\* 如以下定義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525,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與先前以公平值計入之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327,000港元繼續累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為1,225,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為這些投資乃按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此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另此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以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其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由於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被各類評級機構評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上市債券。因此，這些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其虧損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估計之撥備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故無須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每一相關項目已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750	(2,7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225	1,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525	1,525
	<u>          </u>	<u>          </u>	<u>          </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即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呈列，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呈列為投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否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有所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會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資產包含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30,298,000港元已於附註11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5,294,000 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導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對應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一併應用，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的支出增加，而於租賃後期之費用減少，惟對租賃期內確認之總費用沒有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認為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時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已收或應收淨款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兩個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 **地區資料**

由於這兩年之外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 **中式酒樓之運營（在某個時段確認的收入）**

對於中式酒樓之運營，當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確認收入。

#### 4.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5,413	5,820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u>30,357</u>	<u>29,118</u>
總員工成本	<u>35,770</u>	<u>34,938</u>
核數師之酬金	450	4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成本)	117	(205)
利息及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12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59)	–
– 其他	(1,485)	(1,1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之回撥	<u>–</u>	<u>(114)</u>

#### 5.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2,802)</u>	<u>(8,9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

7.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	1,525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	1,225
	<u>-</u>	<u>2,750</u>

如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u>1,338</u>	<u>-</u>

附註：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可贖回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4.2厘計息。該票據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按面值贖回。本集團並無為此結餘持有抵押品。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9,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u>472</u>	<u>799</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二零一八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須被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因此，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9,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2,816	2,712
60日以上	90	57
	<u>2,906</u>	<u>2,769</u>

## 10.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u>2,277</u>	<u>-</u>

## 11. 營業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04	18,2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994</u>	<u>30,176</u>
	<u>30,298</u>	<u>48,460</u>

營業租賃之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酒樓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三年為期限(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

總承擔金額已包括7,8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50,000港元)關連租賃協議下所需承擔之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85,400,000港元，較去年綜合收入約86,900,000港元減少1.8%。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收入相對去年同期減少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潮濠城酒樓收入減少約4,900,000港元所致。於下半年度，潮濠城之收入主要受到經營環境之競爭性加劇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需要停業五星期作裝修之負面影響。而尖沙咀分店之收入則改善約3,400,000港元，因去年受到酒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停業三週作廚房維修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受到收入減少引致毛利減少約1,500,000港元，租金費用增加約1,400,000港元以及員工費用增加約8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董事被授予3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900,000港元，約1,000,000港元已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

###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由於租金、物價及員工之費用持續增加，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76,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 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 D.1.4 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授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